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37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。(107023785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條第3項所稱
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0891號書
函辦理(檢附原書函一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2/03



1070004102